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進一步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部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日期之公告：

- (i) 2017年8月1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於港交所買賣；
- (ii) 2017年10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港交所施加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2017年10月公告**」)；
- (iii) 2018年7月26日，內容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過渡安排公告**」)；
- (iv) 2018年7月31日，內容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A條提供本公司復牌計劃及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 (v) 2018年9月18日，內容有關港交所施加股份恢復買賣之額外條件(「**2018年9月公告**」)；
- (vi) 2018年9月21日，內容有關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恢復買賣而須達成的條件；及
- (vii) 2018年10月25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之進一步資料更新。

進一步復牌指引

於2018年11月27日，港交所致函本公司稱，港交所認為需要求本公司董事展示彼等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一職之能力標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履行技能、審慎及勤勉關注之責任，作為進一步復牌指引。

誠如過渡安排公告所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的生效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生效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倘股份自生效日期起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12個月期限將於2019年7月3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7月31日前達成所有載於2017年10月公告、2018年9月公告及本公告之復牌條件，致使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其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在適當情況下，港交所有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之補救期。

為求完整，本公司就其股份分別於港交所及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所有條件列述如下：

(1) 於港交所恢復買賣之條件

- a. 本公司須證明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條（「新增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經營充足水平的業務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且可向港交所證明該等資產具有足夠潛在價值以保證本公司證券持續上市。
- b. 處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Baker Tilly TFW就若干有關本集團進行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貿易及分銷的文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的審閱結果，並採取適當行動；

- c. 刊發尚未刊發的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d. 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
- e.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資料；及
- f. 證明本公司董事作為一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符合其職位要求的能力標準，可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要求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2) 於新交所恢復買賣之條件：

- a.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4(1)條（「**新交所上市手冊**」），本公司須於暫停日期後12個月內向新交所提出有關恢復其證券買賣的建議（「**復牌建議**」）。
- b.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4(2)條，本公司須於新交所表示其不反對復牌建議之日起六個月內落實復牌建議。

倘於暫停日期後12個月內並無收到致使買賣恢復的復牌建議，或倘復牌建議於新交所表示其不反對復牌建議之日起六個月內並無落實，新交所可自新交所主板的正式列表將本公司除名。

本公司將竭力取得股份於港交所及新交所恢復買賣的批准。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2017年8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